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

客座專家及訪問學員聘任辦法

2015.10.28 中心會議訂定通過

2015.12.31 學院核備通過

2023.03.07 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2023.03.28 院務會議備查通過

第一條 為增益國際客家研究中心研究能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客座專家及訪問學員之聘期，每任以三個月至十二個月為原則，為無給職。

第三條 客座專家及訪問學員之資格如下：

(一)客座專家：在特殊技術、專業領域、文化產業之工作上，具有獨到之才能者。

(二)訪問學員：國內外大學碩士或博士班之研究生。

第四條 客座專家及訪問學員之聘任，經本中心一位成員推薦，提出申請書（含訪問計畫書）及學歷證明等相關文件，經中心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呈請主任發給聘書。

第五條 客座專家及訪問學員之續聘，於任滿前三個月由本中心主任或成員提出，經中心會議評審通過後，續聘之。

第六條 應聘之客座專家及訪問學員得參與研究中心之研究計畫、學術活動。

第七條 應聘之客座專家及訪問學員得申請研究中心研究室，駐校進行研究。研究期間可安排於校內進行專題講座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